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聖祥

上列受刑人因重傷害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聖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聖祥因重傷害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5年9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因上列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4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者，係專指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、二審法院而言，而上開之「該案」，則係指經判決確定且均符合數罪併罰之各案中最後宣示判決之案件，亦即數罪中最後一個審理事實而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，並非各該法院均為各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且係以「諭知判決」之時間為準，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時間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有如聲請意旨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39571號

01 函所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
02 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稽。茲因檢察官以本院為受刑人所涉上
03 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
04 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核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5 及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訛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6條但
07 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4 書記官 江佳蓉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